

第四批次共學營意見回覆

出席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林務局	
<p>1.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工程（第2標延伸段）」，雖然簡報中單純說明魚類只有台灣石賓，但在畫書中卻有記錄到洄游性魚類—日禿頭鯊的分布，建議本計畫在後續畫上應該要更加注意，以免工程影響洄游性魚類的通行動或棲息。</p> <p>2. 再者，此段工程上游就接壤自然度良好的環境，或許會有些哺乳類動物會沿河岸使用棲地資源，建議應再以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並評估是否營造或預留動物通道</p>	<p>1. 感謝委員意見，本工程為沿河岸施作，以石籠堆工法堆砌護岸，石籠為天然之石材，提供魚類良好隱蔽之處。</p> <p>2. 依據本計畫書中表1生態調查表顯示，本河段陸域哺乳動物為小黃腹鼠、褐鼠及臭鼩，非體型較大之哺乳動物，未來所設置之自行車車道兩側仍有通道供小型鼠類沿河岸通行。</p>
<p>3. 「景美溪世新三水門至台北一壽橋親水廊道再造（第二期）」說明野生動物資源並不豐富乙節，建議可往上游自然度較高的河段進行調查與了解，因為若環境營造良好，動物是會往下游移動、使用。因此，若能了解上游動物資訊，較能掌握應該怎麼規劃設計。</p>	<p>本案休憩步道將以既有堤防步道及越堤動線為基礎進行改善，施作空間皆位於既有混凝土斜坡上，應無影響河道內既有生態。</p>
<p>4. 最後，雖然新北市政府對於許多計畫案都有召開說明會，但對於NGO、地方民眾的意見缺乏參採情形的說明，建議未來計畫書中能納入NGO、地方民眾意見的參採情形說明。</p>	<p>感謝委員的意見，本案重視NGO及地方民眾意見，相關意見皆有納入規劃設計參考。</p>
林淑英委員	
<p>1. 「新北市生態廊道環境營造案」中，資料顯示出來的植物物種都沒有蕨類，然而，新店河流域在碧潭以上有很多蕨類，別是〈華盛頓貿易公約〉所列的筆筒樹在此頗常見。</p>	<p>感謝委員意見，依據本計畫書中表1生態調查表顯示，本河段之蕨類為山蘇花(鐵角蕨科)，另有關筆筒樹、水柳、山芙蓉、羅氏鹽膚木、蒼鷺、小白鷺等生物，後續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另顧問團已邀請</p>

	園藝系及森林系專家學者加入，物種完整度部分由於生態調查需長時間關注生態區，因此若有缺漏後續會盡力補充物種資料。
(承上)另景美溪世新水門—一壽橋之間，冬天有蒼鷺，平日的小白鷺；在植物中的水柳、山芙蓉、羅氏鹽膚木也在這個河段展現風情，然資料中皆無。 景美溪左岸這個河段是難得的生物廊道，靠防洪牆小徑即已符合所提出「保育措施研擬」之迴避、縮小策略。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委員提出相關動植物物種，已補充於本計畫書p18說明。另本案休憩步道將以既有堤防步道及越堤動線為基礎進行改善，應無影響既有生態環境。
劉駿明委員	
五股獅子頭河段，有五股及關渡兩大溼地，物種豐富，魚類僅觀察到外來物種；吳郭魚、琵琶鼠，似乎水質不佳，描述宜加注意。	感謝委員意見，受限於現勘時僅發現旨揭物種，後續於設計階段將補充調查，另水質部分詳述如p67~p68
新店溪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河段，採用浮筒自行車鎖引道，係受限地形及古蹟不得不串連設施，非常態，請併活動碼頭策略，宜審慎評估才推動。	感謝委員意見，本次提報為既有自行車道沿伸至青潭堰下游晨泳平台，本河段自行車道採用石籠工法堆砌作為護岸，已無設置浮筒自行車道。
蔡義發委員	
I. 請敘述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及回應辦理參採情形。	本計畫各分案地方說明會及公民參與皆有納入規劃設計考量，相關回復意見詳見附錄3公民參與。針對「景美溪世新三水門至一壽橋」及「大漢溪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案件，已補充地方里長意見回復於附錄3。 另碧潭亮點案於108年2月2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08年9月26日邀請NGO辦理推動會議，相關會議紀錄如附錄3。
II. 請補充說明前期辦理情形及與本案關聯之必要性。	有關景美溪世新三水門至台北一壽橋親水廊道再造(第一期)，係將親水廊道由新北市世新三水門串接

	<p>至新店寶橋，本申請案件將寶橋延伸至一壽橋，並改善前期親水環境及出入動線，讓雙北親水廊道完整銜接。</p> <p>本次提報為將前期辦理之自行車道沿伸至青潭堰下游晨泳平台，提供民眾更完整之遊憩設施。</p>
<p>III.108年度列有經費需求，因年度已近結束，為免影響執行率請再酌。</p>	<p>謝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相關經費配置情形</p> <p>感謝委員建議，本案俟中央核定後調整經費需求。</p>
<p>第十河川局許副局長</p>	
<p>1.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工程(第2標延伸段)分類案件是否亦有同第1標浮筒自行車棧道之設計？若有，則建請補述於颱風期間將浮筒撤離之因應作為。</p>	<p>感謝委員意見，本次提報為既有自行車道沿伸至青潭堰下游晨泳平台，本河段自行車道採用石籠工法堆砌作為護岸，已無設置浮筒自行車道。</p>
<p>2. 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分類案件之主要工作項目為堤外便道寬度拓寬工程，爰建請補充說明堤外便道整體之道路斷面寬度、高程及全河段斷面之通洪能力等考量重點，如新海橋河段右岸新海一期濕地之因應對策。</p>	<p>本案考量河道通洪斷面，利用河岸既有綠帶空間辦理拓寬，不另外增加面積。</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書面意見)</p>	
<p>3. 「五股獅子頭水岸環境景觀再造工程(二期)」分案以活動設施改善加為主，現況是否有更接近自然且易於後續管理的設計方式？木階梯步道、木欄干、跨橋除了須有安全評估外，對現況營造的景觀有無衝擊？後續如何維管確保其安全性？</p>	<p>本分案步道、欄杆等設計採木構造形式，能與周遭環境較為融入，提供遊客及居民遮陰處，另在平台下方既有邊坡上鋪設塊石，以自然方式保護既有邊坡避免雨水沖刷，降低現況景觀衝擊。平台基礎採高架墩柱型式，墩柱採 SUS304 不銹鋼材質已考量到載重及後續維護問題，並經專業技師確認符合安全設計。後續相關設施皆納入本處土木、橋檢、橋修、水電等年度維護開口合約內，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維</p>

	護作業，確保各設施安全性。
<p>廊道概念是否從營造民眾沿河的活動起始，如評估確有民眾活動廊道需求時，建議活動廊道規劃應考量既有水域、濱溪、溪岸陸域可供民眾活動廊道設置空間有多少？廊道設置對生態的影響範圍有多少？現有河岸與水體面臨問題有無可能於營造廊道時改善？建構活動廊道時，如何縮小量體並有空間供設置生態友善的設施？如何將民眾活動廊道形成為生物活動空間的一部分？現有設施與現況及可用空間整合後，進一步評估對生態的影響，據以發展廊道與因應的保育措施，而將民眾活動廊道結合生物活動空間，更能發揮活動廊道親近與融入自然的目的。</p>	<p>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意見逐一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係沿河岸灘線施作，故民眾可活動之範圍僅為河岸邊。 2. 本工程將配合施工前中後辦理生態檢核，目前提案階段未有特有物種。 3. 目前河案與水體所面臨之問題未包含於本工程改善。 4. 本工程皆以石籠工法施做，比起混凝土提供生物良好的隱蔽及棲息空間。 5. 本工程為自行車道及人行通行之道路，並無設置影響生物空間之結構物。